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离子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22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 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离子科研仪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离子科研仪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22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物理学院离子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9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 20231714-1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离子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1940000	1940000	是	19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离子阱驱动系统 1 套、离子囚禁系统 1 套、多通道激光锁频系统 1 套、超稳激光锁频系统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郑州大学；
- 5.5 质保期：叁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7 标段划分：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方式：13613836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5 室

联系人：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闫老师 联系方式：13613836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5 室 联 系 人：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离子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022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
9	质保期	叁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偏离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5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8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

		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2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32	计 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3	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其 他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算。
36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
--	---

		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所指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

产品参加投标。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保密

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6.3 未按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4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7.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类似业绩清单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供应商及投标货物介绍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3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3.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3.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投标货币

14.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4.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7、投标保证金

17.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9、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9.1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

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4.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河南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随机抽取。

26.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等。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2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8.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8.7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8.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8.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投标的评价

29.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9.5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其他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产品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9.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进行评标，并以此作为评标价的依据。

30、评标结果

30.1 根据第 28、29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1.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

交换意见。

3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1.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32.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 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评标结果的公示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33.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 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如出现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情况, 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中标服务费。

3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6.4 如果中标人未按 36.1-36.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7、招标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8、相关注意事项

38.1 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8.2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38.3 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38.4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38.5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8.6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如果供应商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可能被

拒绝。

（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信息网上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
	质保期	叁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报价部分 (40 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0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带“*”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或功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 0 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40
	组织实施 方案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按时供应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综合部分 (14 分)	类似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同类设备销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4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得 1 分,无不得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全国认证	3

		认 可 信 息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认证体系查询结果截图,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 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 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 得 3 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 得 2 分; 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 得 1.5 分;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 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2 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的, 得 1.5 分; 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一、说明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按照评分办法,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 名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的推荐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行业
1	离子阱驱动系统(核心产品)	一、附带真空泵以维持离子阱的超高真空环境，需满足： 1.总重量约为不高于 3.1 kg; 2.离子泵类型：二极管; 3.法兰尺寸为 CF63; 4.初始抽速：对 H ₂ 不低于 400L/s, 对 CH ₄ 不低于 15L/s; 5.离子泵控制器支持供电电压范围: 100-240 Vac (+/- 10%), 频率为 50/60 Hz。 二、系统使用螺旋谐振器驱动离子阱工作： *1.带负载谐振频率: 45 MHz ± 3 MHz; *2.谐振器 Q 因子: ≥ 200; 3.空载共振频率: 90 MHz ± 10 MHz;	套	1	否	工业
2	离子囚禁系统	一、包含超高真空腔体，且具有如下接口： 1.具有 8 个 CF35 法兰和 1 个 CF63 法兰连接; *2.通光窗口数值孔径 (NA) : ≥ 0.4; 3.视窗数量: ≥ 8; 4.视窗的光透过率: ≥ 97%; 5.提供双列直插式封装 (DIP) 连接口; *6.最大法兰外径: ≤ 160 mm。 二、采用的离子束约束系统满足： *1.离子阱采用氧化铝陶瓷基座附带镀金电极，且金层厚度: ≥ 3 μm; 2.离子阱刀片表面加工精度: ≤10 μm; 3.支撑安装支架支持的多种可扩展靶材或加热炉; 4.刀片间具有径向通光能力，通光孔径: ≥400 μm; 5.刀片间具有轴向通光能力，通光孔径: ≥800 μm。	套	1	否	工业
3	多通道激光锁频系统	一、三合一低细度稳频腔： *1.中心波长包含如下三个： 866 nm、854 nm、397 nm; *2.真空: ≤ 1 E-5 Pa; 3.需采用可搬运的超稳腔安装方式; 4.热屏蔽与加热温控系统: ≤ 5 mK/K。 二、需附带离子泵，且满足： 1.寿命: 不低于 8000 小时; 2.工作耐烘烤温度: ≤150° C; 3.抽速: ≥ 2 L/s; 4.最大启动压力:≤ 1 E-4 mbar; 5.控制器最大输入功率: ≥160 VA; 6.控制器最大输出功率: ≥ 40 W; 7.控制器输出电压 3kV/5kV/7kV;	套	1	否	工业

		8.控制器输入频率支持 50 或 60 Hz; 9.输入电压范围: 100 - 240 Vac (+/- 10%) 。 三、需附带精密温度控制装置: 1.支持数字比例积分微分 (PID) 调节; 2.支持可寻址的 RS-232 接口或 USB 接口远程控制; 3.支持热敏电阻, 电阻温度检测器 (rtd), IC 传感器; 4.需提供免费的 LabVIEW 驱动程序; 5.线性稳定性: $\leq 0.001^{\circ}\text{C}$; 6.需提供比例积分微分 (PID) 自动调谐功能。				
4	超稳激光锁频系统	一、圆柱体单通道中高细度超稳腔: 1.729 nm 处镜片反射率: $\geq 99.999\%$; *2.真空度: $\leq 5\text{E-}5\text{ Pa}$; *3.温度响应系数: $\leq 5\text{ mk/K}$ 。 二、需附带离子泵, 且满足: 1.寿命:达到 8000 小时; 2.工作耐烘烤温度 $\leq 150^{\circ}\text{C}$; 3.抽速: $\geq 2\text{L/s}$ 4.最大启动压力: $\leq 1\text{ E-}4\text{ mbar}$; 5.控制器最大输入功率不小于 160 VA; 6.控制器最大输出功率可达 40 W; 7. 控制器输出电压 3kV/5kV/7kV; 8.控制器输入频率支持 50 或 60 Hz; 9.输入电压范围: 100 - 240 Vac (+/- 10%) 。 三、需附带精密温度控制装置: 1.支持数字比例积分微分 (PID) 调节; 2.支持可寻址的 RS-232 接口或 USB 接口远程控制; 3.支持热敏电阻, 电阻温度检测器 (rtd), IC 传感器; 4.需提供免费的 LabVIEW 驱动程序; 5.线性稳定性: $\leq 0.001^{\circ}\text{C}$; 6.需提供比例积分微分 (PID) 自动调谐功能。	套	1	否	工业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

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2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

样品)

十、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五、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总计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须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逐条对应答复；
- 2、此偏差表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可能被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及投标货物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
- 2、投标货物介绍；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